

本集團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本集團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項目。本集團的溢利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採納者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上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B) 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及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而 貴公司董事將就此負全責(「預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上述招股章程附錄四(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而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符合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而呈報。該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此致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ii) 嘉誠的函件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01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 閣下於編製預測所依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所採用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吳思煒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